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制定的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；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